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夏庄税务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青城夏税检通〔2025〕98号

青岛宝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214MA3QRJH039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鲁鉴毅、窦国梁等人，自2025年8月26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Ｏ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